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抚农发〔2021〕169号

关于调整抚顺市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小组人员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为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进我局依法行政，根据《关于落实〈抚顺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工作的通知》（抚依法办发〔2019〕3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抚顺市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审核小组”）进行人员调整。调整后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方绍银

成员：刘沫、周宇哲、孙旭龙、崔明

审核小组由局政策法规科牵头组织开展工作，主要负责行政执法主体合法性审查、行政执法程序合法性审查、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根据的事实审查、法律适用准确性审查、行政执法文书的审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审查工作。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8月9日

